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嵩县伊河二桥桥梁
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璟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河南璟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订立。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嵩县伊河二桥桥梁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提供监理服务, 明确双方

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嵩县伊河二桥桥梁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址: 洛阳市嵩县境内;

(3)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S322 鹿嵩线嵩县伊河二桥桥梁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监理范围为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4) 总监理工程师及证书编号: 李文康、20200904841000001668。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费用及付款办法

1、监理服务费总价 (含税):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圆整 (小写: 469000.00 元)。

2、付款办法: 甲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阶段性进行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五、本合同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7) 监理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责任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项目工程返工损失达 20 万元以上的，乙方除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损失额 5%的违约金。

在项目管理中，因施工单位出现质量等违规现象，若乙方未按照

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项目管理部决定以对施工单位处罚额的 5% 对乙方或其现场监理工程师予以处罚的，乙方还应承担处罚额 5% 的违约金。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璟信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蓝郡支行
账 号：41050110256400000143

日 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协议书附件

第一条 乙方服务目标

- 1、对服务范围内的工程实行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目标是部颁优良工程标准；
- 2、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以内；
- 3、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中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4、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乙方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乙方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第二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

1. 乙方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制定详细、可行的监理工作规划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工程现场情况；
3.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生产作业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 对完成的工程进行准确计算，需要计量的工程必须当天计量；
6.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7.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8.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
9. 其他。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单位的授权

甲方在此明确：乙方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其职权，对所监理的工程具有质量和计量否决权。对于需要变更的事项，需报告甲方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乙方服务的依据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规、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其他监理依据。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应做好事前控制，杜绝返工，不免除监理单位的责任，业主对监理单位将按损失额的 5‰予以处罚；

2、在项目管理中，因施工单位出现质量等违规现象，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由甲方和乙方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乙方单位也应负相应的连带责任，甲方按对施工单位处罚额的 5%对乙方单位或现场监理工程师予以处罚，其中个人承担 50%。

3、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
乙方赔偿的范围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嵩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璟信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